

证券代码：831608

证券简称：易航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为第三人（包括公司子公司）提供下列担保的行为：被担保方因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原因向公司申请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公司制定本管理办法的目的是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八条 公司对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审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为：公司财务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方担保申请，开始对被担保方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应向被担保方索取以下资料：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被担保方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未来一年财务预测，贷款偿债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银行信用，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方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状

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财务部根据被担保方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上报总经理，总经理上报给董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召开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公司法务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代表公司与主债

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传送至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前述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可以免于披露前述事项及累计金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包括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方风

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方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

第三十条 对于被担保方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方开立共管账户，以便专款专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担保方进行考察；在被担保方债务到期前1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方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